

慈舟法師講記

(選編)

《慈舟法師講記》選編

倡印者：北京張範中老居士

施印者：潮汕衆佛弟子

功德芳名，恕不尊稱。

三 千 元：吳麗玲（合家）

一千三百元：張範中

一千二百元：澳海信達

一 千 元：孫偉文 陳宇清 蔡衛建 楊黎明 吳靜君

六 百 元：羅維淑

五 百 元：饒平獅子寺 劉 璇

四 百 元：辛來武 江志勇 沈茂深 肖碧珠 餘如義
洪 霞

三百三十元：聖 瑜

三 百 元：李麗瓊 王麗佳

二 百 元：蔡江生 徐榮海 姚瑞冰 張秋蓮 陳楚雄

方少政 蔡偉建 吳美英 陳嘉歡 林達桂

林聖香 潘俊英 餘達燕 陳文超 戴粵生

戴東生 常 窢 林耀輝 陳聖芝

一百五十元：王文紹

一百二十元：李映文

一百一十元：陳建和

一 百 元：黃慶彬 吳燕霞 陳小奇 陳東旭 賴心
黃奕雄 張海忠 黃偉華 楊嬪如 林名望
楊嬪吟 邱劍青 黃辰欣 蔡鐵隆 陳冠杰
黃 偉 陳馥芳 程舜娟 盧昌益（合家）
張淑元（合家）

六 十 元：餘光義 楊素江

五 十 元：劉曉燕 張佳斯 姚悅晗 陳璧鈿 陳達炎
黃秋亮 鄭海霞 陳榮輝 陳嘉杰 陳瑞珠
許劍廷 許瑞恩 許安琪 陳麗玲 陳建生
王惜如 姚秀貞 吳春娥 邱巧香 鄭金水
鄭以成 蔡雪英 蔡巧嬌 周慶德 盧梓聰
方佩芳 郭三妹 劉旭川 李駿聰

四 十 元：何玉梅 陳占光

二 十 元：黃木奎 楊嬪嬌 詹益山 連丹祺 連丹曦
趙秀香 許琳

共集資貳萬叁仟肆佰元
敬印慈舟法師講記選編叁仟本
佛 歷 二 五 四 七 年
公 元 二 ○ ○ 三 年
內 部 流 通 · 贈 送 品

經書法寶 難得見到
研讀熏修 得益匪淺
啓發智慧 增長德行
隨緣流傳 吉祥如意

回向祝願

世界和平 人民安樂
災障消滅 禍患不生
正法久住 法輪常轉
法界有情 同生極樂

印造佛經佛像之十大利益

- (一) 從前所作種種罪過。輕者立即消滅，重者亦得轉輕。
- (二) 常得吉神擁護，一切瘟疫、水火、寇盜、刀兵、牢獄之灾，悉皆不受。
- (三) 夾生怨對，咸蒙法益，而得解脫，永免尋仇報復之苦。
- (四) 夜叉惡鬼，不能侵犯，毒蛇餓虎，不能爲害。
- (五) 心得安慰，日無險事，夜無惡夢，顏色光澤，氣力充盛，所作吉利。
- (六) 至心奉法，雖無希求，自然衣食豐足，家庭和睦，福祿綿長。
- (七) 所言所行，人天歡喜。任到何方，常爲多衆傾誠愛戴，恭敬禮拜。
- (八) 愚者轉智，病者轉健，困者轉亨。爲婦女者，報謝之日，捷轉男身。
- (九) 永離惡道，受生善道。相貌端正，天資超越，福祿殊勝。
- (十) 能爲一切衆生，種植善根。以衆生心，作大福田，獲無量勝果。所生之處，常得見佛聞法。直至三慧宏開，六通親證，速得成佛。

印造經像，既有如此殊勝功德，故凡遇○祝壽○賀喜○免灾○祈求○懺悔
○薦拔之時，皆宜歡喜施捨，努力行之。

目 錄

一 慈舟老法師略傳	一
二 普賢行願品親聞記	七
三 八大人覺經淺釋	一二九
四 大勢至菩薩圓通章講義	一三五
五 佛說盂蘭盆經講錄	一四九
六 佛說阿彌陀經講記	一八一
七 金剛經中道了義疏	二四五
八 慈舟法師開示錄第一集	三三一
九 慈舟法師開示錄第二集	三八三
十 慈舟法師開示錄第三集	四三七

慈舟老法師略傳

中輪沙門道源

慈舟大師，湖北隨縣人，俗姓梁。父諱禮簡，法名真法。母黃氏，法名寂智。師幼年習儒，且隨父母學佛。既長，常懷出世之志，而以親老不克如願。清光緒辛丑（一九〇一年）師年二十五歲，開始教讀，爲儒師者十載。宣統二年（一九一〇年）春，真法老居土西歸。師痛先父之早逝，感人生之無常，爰再請出家于慈母。母泣告曰：「汝父往生，汝侄林立，勿得更爲老朽使汝不遂所願，汝出家可也！」于是拜別慈顏，與其妻室同時出塵。師投本縣佛垣寺，禮照元老和尚爲剃度師。易法名曰普海，慈舟其號也，時年三十四歲矣。是年冬，于漢陽歸元寺，大綸心經律師座下受具足戒。次年，回剃度本寺，侍照老念佛。中華民國元年（一九一二年），在本縣天齊寺結夏安居。二年夏，遠赴揚州長生寺，親近元藏老法師聽習楞嚴。于冬，赴鎮江金山江天寺，依止慈本

禪師參究禪那。三年夏，復往揚州寶輪寺，聽元藏老人講法華。是年秋，月霞老法師在上海海哈同花園，創辦華嚴大學，師往執弟子禮焉。詎開學未久，因故于冬季遷全校于杭州海潮寺。師隨往，專究華嚴。至五年畢業。朝拜普陀，九華兩聖地。六年春，侍月老于漢陽歸元寺講楞嚴經，暨武昌中華大學講起信論。月霞老法師，實爲中興華嚴宗之大德。如近年以來，宏法南者，若應慈、塵戒、持松、常惺諸龍象，胥爲當年華嚴大學之學子。師于時，獲益獨深。歷年以來，專宏華嚴者，良有以也。七年春，應河南信陽賢首山之請，開講大乘起信論，是爲師弘法之始。講畢，與慕西法師結伴朝禮五臺。歸至北京，聽諦闇老法師講圓覺。八年，靜修于武昌普度寺。九年春，于歸元寺，聽德安老法師講觀經疏鈔。是年秋，于漢口九蓮寺，輔了塵、戒塵兩法師，辦華嚴大學，是爲師辦僧教育之始。至十二年春，華校圓滿。住持漢口栖隱寺。是年夏，應杭州靈隱寺之請，開辦明教學院，不幸因江浙戰事而中輟。秋，至上海靈山寺，講演普賢行願品。冬，復應常熟縣虞山興福寺惠宗和尚之請，籌備法界學院。十三年

春，正式開學。十四年，至河南開封講地藏經。十五年，至安徽當塗講般若經。十七年春，師以歷年積勞，身弱多病，乃離學院，赴蘇州靈岩山，念佛靜養。時學子中，不忍離師，隨侍入山念佛者十八人。是年秋，應鎮江竹林寺之請，創辦竹林佛學院。仍以病體不支，于十八年春，返回靈岩山。嗣應印光老法師、真達老和尚之請，接任靈岩住持之職，開建「常年打七」念佛堂。印老，真老且親為外護焉。十九年夏，由山至漢口武昌兩佛教會，各講起信論一部，講畢回山。二十年春，復應武昌洪山寶通寺之請，講圓覺經。更應該省佛教會之請，在武昌抱冰堂再講圓覺經。是年秋，福州鼓山虛雲禪師，派人來鄂迎請。師不辭山水，同往鼓山，籌辦法界學院。二十二年秋，正式開學。講演華嚴大經，至二十五年春圓滿。復應諸大護法之請，于福州城內法海寺，再辦法界學院。而是時青島湛山寺，倓虛老法師，派人莅福堅請。既不獲辭，遂同至青。講演比丘戒相，提倡結夏安居，教風為之不變。是年秋，倓老法師同王湘汀居士等，邀請住持北京淨蓮寺。以南北遙遠，無法兼顧，乃于二十六年春正月，將福州

法界學院遷移來京。二月初，開講華嚴大經，至二十八年秋圓滿。期中常應北京廣濟寺、拈花寺、居士林、暨外埠天津、濟南各處，禮請講演經論，未及詳記焉。三十年春，師之開示錄出版，是爲師之言教刊行化世之始。是年秋，開示錄第二集出版。三十一年，師結夏于安養精舍，爲衆講演普賢行願品，記錄成冊。及師所集之毗尼作持要錄，同時出版。三十二年春，天津功德林，請師講阿彌陀經，其講記即行刊出。三十六年夏，師在極樂庵，講盂蘭盆經，其講錄亦即印行。是年秋，應靳雲鵬老居士之請，至天津居士林弘法。并于當地監獄講地藏經。旋因福建陳大蓮老居士敦請至閩，于是乘輪南下。道經上海，訪興慈，持松諸同學。駐錫普濟寺，居半月赴榕。羅鏗端居士等，迎師駐錫舍利院。院中共有印光，弘一兩大師之舍利。環境清幽，爲榕郊勝地。嗣以海潮寺，地藏庵等之堅留，遂暫住焉。三十七年春，鼓山涌泉寺，曾有請師復興法界學院之議，事未決而陳大蓮居士及邵武雙泉寺已一再促駕。乃于初夏，率領隨從學僧數人赴閩北。先至雙泉寺，寺在邵武城外三十里許山中，爲閩北名刹。師

結夏于此，爲寺衆及四方參學人等，講四分戒本，及四諦要義。安居期滿，赴泰寧。該地爲陳大蓮居士家鄉。抵達之日，縣民手持香華，迎於郊外。自南門至北門外之天王寺，途程約二里許，所經之處，民衆瞻禮，萬人空巷，鞭炮聲不絕于耳，盛況空前！師于天王寺講普門品，半月圓滿。復應善信之請，至距城四十里之「古臺岩」。是冬，講大乘起信論于岩洞中。住洞四月，頗爲靜謐，因得爲隨從學人專心講解，精審透辟，咸沾法益。該論述記，亦已問世。三十年春，應香港之請，遂離泰寧至福州。而以不果行，仍住舍利院。爲學人講梵網經及四分律要義。臺灣緇素，曾函請來臺。終以因緣足，未能來臺。後應北京信徒之堅請，遂返北京。仍駐錫于安養精舍。不幸于四十六年彌陀誕辰，師竟捨報西歸！嗚呼！時至今日，衆生之苦，已不堪言狀矣！而能救衆生之苦者，捨佛教其誰與？睇觀佛教緇素，方在度其狂然茫然之生活，誰知負此責任？誰能負此責任？自苦不救，遑云救他？幸于是時，有應運而生之大德興焉！慈舟大師，以佛徒之不識教義也，爰創辦法界學院以育僧才。雖南北遷徙，不以

爲勞。又以僧教育之必以毗尼爲基礎也，乃提倡戒律，不遺餘力。近年南北各刹，多有遵行「安居」「持齋」之制者，實大師提倡之力也。至于以淨土法門，普攝群機；啓建四衆共修念佛會，與創辦互助往生會等，皆規模昭著，無待贅述焉。嗚呼！方冀大師常住世間，致佛教于復興之地，救衆生于慈航之舟。遞聞生西，不禁爲佛教悲！爲衆生悲矣！大師示生于前清光緒三年（一八七七年）九月十九日。往生于中華民國四十七年（一九五八年）一月六日（農歷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）。世壽八十二歲。僧臘四十八載。

附記：民國三十年（一九四一年），道源曾寫一篇「慈舟大師略歷」。但自三十六年離開大師後，關於大師之弘化事迹，不復能知。乃請問于懺雲法師。但自三十八年之後，懺師亦不能知。不得已，乃將懺師所寫之一段，插入「略歷」文中，勉爲應世。附記于此，以待詳知大師之歷史者，寫一完善之傳記，則幸甚焉。

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寫于臺灣省基隆市正道山海會寺

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親聞記

唐罽賓三藏般若奉詔譯

慈舟法師講述

剃度弟子比丘尼釋通方記錄

三寶弟子優婆夷沈國華記錄

總釋名題

序分

正宗分

流通分

○今釋此經、概依清涼國師意而述之。大科分二：一者總釋名題、二者別解文義。

○一總釋名題

《記》「大」約體、十法界共有之心體也。十法界同一心法、界雖有其體唯一。心包太虛、量周法界、故曰大也。衆生雖具此豎窮橫遍之心、因迷失故、認肉團心爲心、或認緣影心爲心、故佛說此大方廣真心法、俾學佛法者、有以認識。以久迷失故。初頗難識、宜多認識、喻如素不相識之人、設多見幾次面、即便熟識矣。吾人欲認真心、亦復如是。然肉團心非真心、而不離真心、緣影心非真心、而亦不離真心。真心隨緣不變、故修行可以返妄歸真。

「方」約相、體本無相、以無遍計所執相故、而有妙有之福德相智慧相。言福德相者、心常在定、不垢不淨、雖遍處水深火熱之中、其心不動、性德如是、修顯亦然、是爲福德之相。言智慧相者、心常在明、體豎窮橫遍故、相亦豎窮橫遍、智無不知、亦通性修、是爲智慧之相。又常講、方者法也、即依此福德智慧之規矩法則能生衆生之解、故曰軌生物解。智慧

法又能任持涅槃、如說法身慧命、法身即自性也。此性以慧爲命、失慧則法身雖不沒而全隱矣、故曰一念不在即同死人。智慧現前時、打得妄想死、救得法身活。以此得知自性以慧爲命、二而不二。合而言之、曰法身慧命。又方者正也、福德智慧、開成恒沙性德、皆諸佛本有修生之正法也。

「廣」約用、有體必有相、有相必有用、一物有一物之用、君子不器、能有多用、况稱性之心乎。用之恰當、即返妄順真而歸真、用之不當、則迷真逐妄而成妄。學佛法人應將此心用到大方廣上去、則成佛不遠矣。

「大方廣」唯一心法而有三義、不唯體大、相用亦大。不惟相方、體用亦方。不唯用廣、體相亦廣。三而一、一而三、唯證乃知。又大方廣即是一真法界。一真法界、開則有四法界、即理法界、事法界、理事無礙法界、事事無礙法界。約理法界即「大」字、約事法界即「方廣」二字、約理事無礙法界、即「大方」二字。約事事無礙法界、即廣字。

「佛」者覺也、凡夫依本覺而有不覺、二乘人能自覺而不能覺他、菩薩能自覺覺他而未能究竟、佛爲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之究竟覺人。自覺圓即

智慧足、覺他圓即福德足、故曰佛陀即兩足尊。

「華」者因華、通人通法。約人、即普賢文殊菩薩是也。約法即普賢十大行願及文殊十度等也。一一行願具無量行願、以此因華嚴成佛果、如蓮花之嚴蓮然。

「嚴」者莊嚴、亦通人法。能嚴之人是菩薩、所嚴之人是佛。能嚴之法是六度萬行、所嚴之法是大方廣。因將所迷之大方廣究竟證得、而成福慧二嚴之人。

又佛華嚴三字、普賢行、嚴福也。文殊智、嚴慧也。以此二嚴而成佛、即因華莊嚴果德也。

「經」者法也、徑也、典也、萬古之常規也、亘古亘今徑直修行之法、常恒不變也。有涌泉義、涌出無量法流故。出生義、出生諸佛故。顯示義、顯示大方廣故。繩墨義、正諸不正故。貫穿義、攝持義、貫穿攝持一切法寶故。

「人不思議解脫境界」即是人法界。依八十卷經、此普賢行願品爲別

行經、即與人法界品文義相連、合爲一人法界品者、于四十卷行願品此當第四十卷。唐譯八十卷華嚴經人法界品廿一卷、加此成廿二卷、總全部成八十一卷。人者證人、普賢行爲能人、不思議解脫境界爲所入、解脫境界即佛境界。無我法二執之真空、亦不礙妙有我法、故不可思議。若有我法二執、即是可思可議、以有我故、則爲我執、以有法故、則爲法執。是故解脫境界、非不解脫人所能思議。衆生心被境轉、一迷一切迷、一紙之隔、尚不得見、而况十方世界。佛無我故、攬三世間、融十法界、以爲一個真我。故三世間十法界法、由我隱顯、由我示現、如是空有不礙事事無礙境界、誰能思議。

「普賢行願品」品者類也、普賢行願、有通有別、通則三世諸佛同有之因行、別則華嚴會上釋迦如來之長子普賢菩薩之十大行願也。此品爲全部華嚴關鍵、修行樞機、文約義豐、可軌可持。不能受持全部華嚴者、當以受持此品爲日課。「大方廣佛華嚴經」屬經題。「人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」屬品題。